

债券代码：2280033.IB/184221.SH

债券简称：22 高邮经发债 01/22 邮发 01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
的公告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**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2 高邮经发债 01/22 邮发 01，债券代码：2280033.IB/184221.SH）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告的《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发行人对董监高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。

发行人类型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且更名为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，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发行人原未任命董事及监事，原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晓峰，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政文、吴兆春，财务负责人为刘莹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。

根据《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，选举陈晓峰为董事长，聘任羊玲玲为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《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股东决定》，任命陈晓峰、蒋涛、赵姿为董事，任命陆敏为监事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陈晓峰，男，1981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6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办事员；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管理科副科长；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建设科副科长；2018年8月至2020年08月任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建设科科长；2020年9月至今任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总经理，现任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总经理。

蒋涛，男，1995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7年9月至今担任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办事员，现任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赵姿，女，1987年1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扬州万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；2006年3月至6月就职于江苏中建业项目管理建设有限公司；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2018年1月至今任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副部长，现任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陆敏，女，1986年2月出生，双专科学历，2009年9月至2013

年3月就职于扬州刑警支队；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2017年7月至今，担任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办事员，现任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羊玲玲，女，1981年9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，任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；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，任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管理部系长；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，任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代理；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，任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负责人（课长级）；2018年6月至今任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，现任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。本次人员变动，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。

本次人员变动，发行人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并已出具《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会决议》及《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员变动，发行人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。

本次发行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22 高邮经发债 01/22 邮发 01”的债权代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